

解读 穷二代 现象

辽宁大学法学院 王志权

不久前,网络上有两篇文章引起很多人共鸣。一篇是《我用了18年,才可以和你一起喝咖啡》,描述了家庭较穷的人努力多年才达到和出身富裕者一样的生活水平。之后,又有《我用了18年,还是不能和你一起喝咖啡》的文章,详述自己上大学及毕业后生活窘状,反映了由于家庭出身不同而带来的巨大差距。知识改变命运,这句曾经被无数人奉为真理的话语,如今,却引来了诸多质疑。套用一句网络语:找工作变成了比拼父辈财富和权势的拼爹游戏。因家庭出身不同带来代际分化已成为中国转型期社会的突出问题,严重侵蚀了人们公平获得资源的机会。如果这种状况长期得不到改变,对于促进社会阶层合理流动、社会和谐稳定非常不利。

一、贫穷的本质就是不平等

在大多数社会中,富人向穷人转移收入可以减轻贫困的程度,但这种劫富济贫的方式并不是根除贫困的良方。经济学家米勒(Miller)和罗比(Roby)认为,从社会等级阶层的角度来考察贫困问题,可以使我们认识到,贫困问题的本质就是一个不平等问题。¹

人力资本作为一种价值存量,不仅是个人自然生理机能的价值的体现,人力资本还是进入

生产领域与物质资本相结合的知识、技能和人的素质的价值存量。人力资本可以通过后天的资本投资获得价值增值。人力资本包括通过教育和在职培训获得的教育人力资本、通过医疗、保健和休息获得再生产人力资本以及通过生产实践获得的技能人力成本。

显然,那些能享受到更多教育资源、医疗卫生资源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人群,他们的工作技能或技巧以及社会生存能力都相对较高,而且更能从事一些复杂劳动。而那些较少享受资源的人群,更多的是从事于简单、低技术含量的劳动。由于贫困人口接受基础教育的年限普遍较低,客观上导致他们缺少参加农村技术培训的机会和能力,导致了其较低的人力资本。

所以,贫困的问题本质上就是一个不同社会阶层的地位不平等所造成的,防止贫穷在代际之间延展,就必须使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成为可能。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的作用力来源于教育的成本投入。而收入较低的社会阶层在教育等公共资源占有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如何增加教育的成本投入就成为国家及社会的责任。

二、教育成本的投入和收益不成比例

(一)近10年来,中国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社会底层劳动者的收入增长严重滞缓。

我国的收入分配体制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但新的收入分配体制尚未确立公平的分配机制。资料显示,中国最低收入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15%,全球排名第159位。而根据2011年胡润财富报告:

2011年财富统计	人数(单位:万)	比2010年增加(%)
亿万富豪	6	9.1
千万富豪	96	9.7

而上述人群中的比例构成显示:

	企业主	炒房者	职业股民	“金领”
比例(%)	55	20	15	10

通过代际重叠演进分析的方法,可以揭示:有较多遗产和较多财富的家庭和个人,他们的子孙能够投资于教育,从而获得更高的收入,这样就可以有更多的遗产和财富留给下一代;而贫困的家庭和个人无力投资于教育,收入将更低,其下一代也将无力获得教育,从而陷入贫穷陷阱。目前我国大多数家庭的生活状况仍然是以温饱为主,教育花费成为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中主要支出项目。贫富分化导致教育不公平,导致贫困居民缺乏知识和技能,社会收入不平等程度会持续恶化。

(二)人力资本水平负担增加的同时,人力资本的预期收益却在降低。

人力资本价值等于投资在生产者身上为生产和再生产的一切支出的总和。教育人力成本投资中,受教育年限越高,成本投入越大,则人力资本水平越高,反之,则人力资本水平越低。唯一决定人力资本投资量的最重要因素可能是这种投资的可利性或收益率。²只有教育培训预期收益的现值至少等于其支出的现值时,人们才愿意接受教育培训。

2011年全国高考的毛入学率达到70%~80%左右,其中60%左右的考生可以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这种教育结构是不合理的。大量的人力集中在本科阶段势必造成人力相对在某一区间的过剩。从最简单的供求关系经济规律来看,供大于求,势必造成人力资本的预期收益降低,无法在人力资本的成本投入和预期收益中获得正比例的结果,人们自然会去质疑:知识真的会改变命运吗?

明塞尔、贝克尔等西方劳动经济学领域的学者们提出,要预防或避免收入不平等的不断恶化,普及教育或不断促进国民人力资本投资机会的平等化,应当是政府的一项根本性政策目标。但作为国民是否进行正规和在职培训方面的人力资本投资,是由这些投资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均衡点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人们的教育投资的成本投入是受到其收益预期的影响的。目前人力资源的结构是两端少,中间多的纺锤性的结构,人才的培养不适合市场的需要,因此中间部分的人力资本投入高,但市场需求不高,预期收益较

低。国民的合理的教育成本投入必须有合理的预期收益,改善人才培养的结构,以适应市场的需要,提高国民的合理的预期收益。

二、社会分层影响社会公共资源的分配

(一)私有制的负面效应引起社会结构变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私营经济对于整个社会的影响不断增加。由于缺乏对私有制来自社会层面力量的约束、限制和规范,私有制所带来的负面的社会效应,进而影响到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

社会分工带来的是职业分化,社会分工历史的不平等及与生产资料的占有使职业分化历史地表现为等级和阶级的分化,而现在更多的是职业群体和职业阶层的分化。而就业成为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社会流动的重要途径。现阶段的就业问题已经成为一个社会公共资源是否公平分配的社会问题。这种公共资源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生产水平下,可以被视为有限度的。由于缺乏一个公平合理的公共资源的分配机制,个人所具有的资源就成为相互间牟利的重要手段。个人资源的利用和利益的交换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拼爹也就在所难免。

当个人财富和政治权力成为社会资本,利益的交换就不再是可以以货币的方式加以衡量。有限的社会资源就成为部分拥有特殊社会资源者相互交换的紧缺性商品。这种交换方式无形中在维护着社会分工的不平等并且阻碍着社会流动的合理有序的进行。

(二)体制障碍让社会流动机

会减少、流动成本提高。

社会分层不是凝固不变的,相反,社会分层是蕴涵着社会流动的动态平衡。人们现在不仅面临着就业的压力和低收入的问题,流动成本的增加已经影响到社会阶层的流动。城市中的失业问题、户籍问题、农村的失地问题影响到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子女教育成本的投入、高居不下的房价都使低收入阶层想要融入上一个阶层变得困难。因为这些成本性支出直接影响到人力资本的价值量。低收入、高成本造成社会流动的机会就相对减少,社会阶层流动的周期性在不断延长。

三、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对待

(一)平等对待低收入阶层

日本学者芦部信喜指出:如果无视人的事实上差异而将平等推向极端,人的自由与自律的发展就会受到破坏;反之,如果无抑制地认肯自由,则又会导致少数政治上或经济上的强者在牺牲多数弱者的基础上增大其权力与财富,出现不当的不平等。³平等权并不是绝对不允许有任何差别,而是允许在合理情形下,由法律设定合理的差别。法律上排除不合理差别,首先应从程序上保证公民有平等选择的机会。其次是实体上保证公民有平等获得机会的可能。从教育和就业来看,个人及家庭的财富和社会地位不同是客观存在的,但不能因这些后天形成的社会因素而影响到公民平等地享有社会公共资源。前者是要通过立法使公共资源能够公平分配。公共资源能够让公民共享,其前提是公开性作为保障,从而防止部分人凭借财

富和社会地位影响到公共资源的分配。

(二) 教育公平在于合理的补偿

教育公平是指国民在教育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和平等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是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由于出身和天赋等原因造成的不平等是不合理的,社会应该对此加以补偿。根据补偿原则,为了提供真正的机会均等,社会应该对那些天赋较低者以及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者给予较大的关注,其目的在于为了纠正偶然因素所造成的偏差。

早在 2500 多年前,孔子就提出了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的教育主张,这是中国古代朴素的教育民主思想和教育公平思想。这种相对的公平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为受教育者提供最为广泛的受教育的机会,而这种受教育的机会是人人均等的,不附加任何的条件,如果因为家庭、师资等客观原因,使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机会受到影响,国家应该给予必要的补偿,国家应该根据受教育者不同的能力设定合理的教育结构。

目前在我国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国家有义务在更大范围和程度上实现公平,满足社会公众的合理要求。但受教育权毕竟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受教育权享有的主体,提高受教育者及其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是更加现实可行的政策导向。一方面,通过制定影响人力

资本因素的法律及政策措施来达到调节收入不平等的社会问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收入差距造成的接受教育的不平等,如提高低收入人群的工资水平、教育费用的减免、教育支出税收的减免;另一方面,人力资本收入不平等,其原因不外乎从人力资本的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来促进个人人力资本水平的平等从而改善收入不平等,其中从人力资本的供给方面着手改善收入不平等尤其重要。通过立法及政策调整,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性,改变人力资本的供求关系;再有,国家对低收入家庭的教育补贴等等,不仅能够增加教育或其他种类人力资本的供给,而且也有助于促进个人之间人力资本收益率。

(三) 就业公平在于提高社会资源分配的透明度

西方关于教育公平的理论阐述中,麦克马洪提出三类型说:(1)水平公平,指相同者受相同对待;(2)垂直公平,指不同者受不同对待;(3)代际公平,指确保上三代人的不平等现象不至于全然延续下去。

某种意义上来说,社会分层和社会不平等是社会发展的源动力,这种社会差异推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社会流动,从而达到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但这种对社会的推动作用缘于较低层次的社会阶层有公平的机会流动到高一层次的社会阶层当中来。如果无法实

现麦克马洪所提出的代际公平,社会差异变为无法摆脱的社会不平等,穷二代、穷三代也就失去了社会流动的可能。

单位招工似乎是一个企事业单位的私权力的问题,不应该由社会或政府监督和调整。但当这种私权利问题影响到一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其也就具有了公权力凭借社会手段调整的意义了。作为企业,招收员工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和经营自主权,但不合理的就业歧视就是对社会成员的不公平的对待。国家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作为公共资源的使用者和管理者,更应该将公开性奉为行动的准则。公开招聘,根除萝卜招录,杜绝不相关因素的不平等的影响。

(四) 加强对教育和就业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

作为在就业问题上的弱势一方,应充分给予平等就业的法律救济。从我国现行劳动法来看,强调了加强行政监管和法院的司法保护,但面临着用人单位的强势地位,似乎行政机关总显得不及时,司法救济又显得无能为力。究其原因在于缺乏社会监督作为行政监管和司法救济的背后的基源性的监督。行政监管主动性和司法救济的有效性都来源于社会监督的有力策动。社会监督的发动的必要条件就是公开。畅通社会监督的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都是社会公平的保障。W

参考文献:

1. Miller S.M. and Roby, P. Poverty: Chang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M]. in Townsend. 1971.
2. (美) 贝克尔(Becker, G)著,梁小民译.人力资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3. 芦部信喜:《宪法(3)》,有斐阁1998年版,第5页。